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548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808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30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即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